

2006 年第 160 号

关于批准对南山荔枝实施地理 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南山荔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南山荔枝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南山荔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南山荔枝地理标志保护的函》（深南府函[2006]10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品种。

糯米糍、桂味、妃子笑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20度以下的缓坡地，土质为赤红壤和砂壤，土壤有机质含量 $\geq 1.5\%$ ，pH值5.0至6.5。

(三) 栽培管理。

1. 种苗繁育：采用嫁接繁殖和空中压条繁殖。嫁接繁殖用淮枝、黑叶和桂味实生苗作砧木，接穗和空中压条采用品种纯正、丰产优质结果树的枝条。

2. 栽植密度：每公顷 ≤ 400 株。

3. 土壤管理：果园实行自然生草或人工生草法管理。

4. 整形修建：培育圆头形、外围波浪状的丰产稳产树形，使枝条分布均匀，结果母枝健壮，树体和园区通风透光。

5. 肥水管理：以有机肥为主，合理配施无机肥料。结果树每公顷施腐熟有机肥不少于10吨。根据荔枝生长和气候情况，合理灌溉。

(四) 果实采收。

各品种果实成熟度达80%以上，分期采收。

(五) 鲜果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征：

(1) 糯米糍：果皮鲜红色，肉软滑细嫩，多汁，味浓甜，微香。

(2) 桂味：果皮鲜红或带墨绿色斑块，肉乳白色，质厚实，爽脆清甜，有桂花香味。

(3) 妃子笑：果皮淡红稍带绿色，肉厚，白腊色，汁多，甜酸适中。

2. 理化指标：

项	焦(小)核率(%)		可溶性固形物(%)		可食率(%)	
	一级果	二级果	一级果	二级果	一级果	二级果
果						
24.0	>95.0	90.0-95.0	≥ 20.0	≥ 18.0	≥ 81.5	≥ 81.5
19.0	>70.0	50.0-70.0	≥ 20.0	≥ 18.0	>78.0	75.0-78.0
27.0	≥ 90.0	≥ 90.0	≥ 18.0	≥ 17.0	≥ 80.0	≥ 80.0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南山荔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南山荔枝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